

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標準之規定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 日署授食字第 0991301848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004 號公告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2144 號公告修正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。

三、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實施日期如下：

（一）鮮乳、保久乳及調味乳：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實施。

（二）乳粉、發酵乳及煉乳：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實施。

（三）乳油、乳酪、再製乾酪及其他液態乳：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實施。

（四）其他乳製品類：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四、本公告之相關名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乳品加工食品業：指具有工廠登記證之乳品加工廠製造業者。

（二）乳品加工廠：指以生乳或乳製品為原料，進行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等之生產工廠。

（三）生乳：直接由乳牛、乳羊擠出，未經處理之生乳汁。

（四）鮮乳：以生乳經加溫殺菌包裝後冷藏供飲用之乳汁。

（五）保久乳：以生乳或鮮乳經高壓滅菌或高溫滅菌，以無菌包裝後供飲用之乳汁；或以瓶(罐)裝生乳，經高壓滅菌或高溫滅菌後供飲用之乳汁。

（六）乳粉，包括以下三項：

1、全脂乳粉：以生乳除去水分製成之粉末狀產品。

2、脫脂乳粉：以生乳除去脂肪及水分所製成之粉末狀產品。

3、調製乳粉：以生乳、鮮乳、乳粉或乳清粉為主要原料，添加其他營養與風味或各種之必要其他添加物，予以調和製成之粉末狀產品。

（七）調味乳：以生乳、鮮乳或保久乳為主要原料，添加調味料等加工製成之調味乳。

（八）發酵乳：以生乳、鮮乳或其他乳製品為主原料，經乳酸菌、酵母菌或其他對人體健康無害之菌種發酵而成之製品。

（九）煉乳：以乳或乳製品為原料，經脫除部分水份、加糖、濃縮製成之產品。

（十）乳油：以生乳或鮮乳加工或由乳酪還原加工製成之半固狀油脂。

（十一）乳酪：以乳油加工製成之半固狀產品。

（十二）再製乾酪：由一種或多種天然乾酪加工製成之半固狀產品。

（十三）其他液態乳：以生乳、鮮乳、保久乳或乳粉還原液態乳為主要原料，加工調配製成之液態乳。

五、其他非屬乳品加工廠之乳品業，不適用本公告規定。